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276號

上　訴　人　卿蓬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筱卿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核其上訴利益之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395萬2164元（計算式：4000萬元＋395萬2164元＝4395萬216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萬602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羿蓁